

即時發放

2012 年 1 月 31 日

新聞稿

「特區政府環境保育諮詢機制狹窄，未能廣納環保界聲音」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聯同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發表  
《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 2010》

香港大學今日(1 月 31 日)發表一份報告，指出本港的環保團體活躍於倡議活動，但政府的環保政策諮詢機制卻狹窄。《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 2010》是由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聯同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所發表。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陳祖為教授表示：「《公民社會年度報告》系列是本地前所未有的研究計劃，旨在經年累月，建立一個關於香港公民社會團體的知識資料庫，紀錄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去年報告的主題是社會服務機構。今年的研究重點為致力保育自然環境或人造環境的環保團體。報告涵蓋的環保團體關注各種各樣的環境保育議題，包括：空氣污染、保護自然資源、愛護動物、保育文物古跡和推廣綠色生活等。

研究中心在 2011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向 142 個環保團體派發問卷，回覆率為 41.5%，高於國際平均回覆率。透過問卷調查和其他方法，研究中心收集了許多有關於環保團體的運作，與及環保團體和政府、商業機構和其他團體之間關係的數據。研究中心於 2011 年 11 月 5 日舉行了一個圓桌會議，邀請了環保團體的代表和學者討論了研究的初步分析結果。

### 政府的環境保育諮詢制度狹窄

報告指出近年環保團體的數目增長不少，近 65% 的受訪團體的年資不到 9 年。許多環保團體熱衷參與倡議活動，而對環境保育的角色和定位，環保團體之間存在不同的意見。與此同時，特區政府與環保有關的委員會當中，只有少於一半（43%）內有環保團體成員參與。再者，這些成員只來自 15 個環保團體，大部份都是年資較長，於 1990 年或以前成立的。

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總監李詠怡博士表示：「政府似乎只揀選一小撮獲其信任的環保人士加入諮詢架構。政府的環境保育諮詢狹窄，因而不能廣納不同聲音，特別是年輕一輩環保人士的意見。」這可能是導致政府面對眾多意料之外的環保風波的原因。

### 「遊擊戰」式倡議

李博士形容香港環保界的倡議活動是以「遊擊戰」方式進行。環保團體的規模較小。只有一半團體聘請全職員工；超過 60%的團體的全年收入少於港幣 1 百萬元；57%的團體沒有設支部。同時，研究小組透過網絡分析（network analysis）發現環保團體間的合作並不緊密，多是環繞個別議題的短暫協作。許多環保團體選擇獨自運作，在 142 個團體中，只有 22%的董事會成員有重疊。

然而，環保團體的倡議活動整體來說仍是充滿活力。44.5%的受訪團體視倡議為主要的使命。55%的團體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了合共 97 的各項倡議活動，包括示威、簽名活動、記者會、給政府的建議書。平均每次示威動員 463 個示威者，而在街頭、網站或臉書所收集的簽名，每次更達 8,000 至 12,000 個。環保團體推廣倡議活動的主要方法為透過會員網絡、社交網絡、及電郵/手機短訊。

李博士說：「環保團體規模較小且資源不足，它們往往獨自倡議，或只就個別議題組成倡議聯盟。這種『遊擊戰』式的倡議在本港環保界似乎運作得相當不錯。」在圓桌會議上，有環保團體代表認為「小規模對倡議活動更為有利」（small is beautiful），因為當團體規模開始擴大時，就需要花更多時間處理行政管理和服務，反而開始忽略倡議。李博士認為：「如果將來有一個平台讓不同團體定期對話和交流，環保界整體來說可能運作得更有效。」

### 環保界百花齊放

然而，不是所有環保團體都熱衷於倡議活動。37%的團體沒有參與倡議活動，41%的團體不認為他們需要監察政府，超過 55%的團體沒有監察商界。這些團體主要集中在環保教育和推廣綠色生活。

李博士說：「香港的環保團體是百花齊放的，就個別議題經常會有截然不同的意見。」難怪過往政府和發展商在推展發展項目時，會聯同某些環保團體去抗衡另一些環保團體的反對。

## 有待加強透明度

財政來源方面，環保團體主要依賴公眾和會員的捐款，可是只有少於半數的環保團體設立向公眾負責的機制，例如發表財政報告、會訊、年度報告、舉辦會員大會等。李博士建議：「環保團體應致力提高透明度，如發表財政報告和年度報告，去增加公眾人士向它們捐款的信心，並予以支持。」

## 有關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 2010——自然及人造環境保育界

這是第二份由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聯同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所發表的《公民社會年度報告》。近年公民社會的重要性和影響力日增，公民社會年度報告的宗旨是希望加強香港社會對公民社會的認識，並設立資料庫。研究中心每年會對一個（或多個）公民社會的界別作出基礎研究，主要包括問卷調查。研究的界別包括社會服務、環境及文物保育、藝術文化、體育及康樂、教育、醫療、公民及倡議團體，和慈善中介機構。

有關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 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2 年 12 月，旨在推動對公民社會的研究以及促進其健康發展。該中心已發表了不少研究報告，包括：《國民教育與國民身份認同的意見調查》（2004）、《香港公民社會指標研究》（2005-6）、《從諮詢到公民參與 - 改善香港政府決策及管治之道》（2006-7）等。

## 附件:

《香港公民社會年度報告 2010——自然及人造環境保育界》 中文及英文撮要  
報告原文請參閱: <http://web.hku.hk/~ccsg/whatsnew.html>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楊區麗潔博士（Dr. Rikkie Yeung）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及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  
研究計劃統籌主任（電話：2859 2393）

- 完 -